

月完成，并且要把重点放在加氢挥发油的生产上。一九四四年加氢油的实际产量为二千零三十一千升。数量实在可怜！

满洲人造石油公司是一九三九年设立的伪满洲国特殊公司。出资者为伪满政府、日本窒素（野口系）、帝国燃料。其目的是以舒兰煤为原料进行煤炭液化。该公司建立后即着手于吉林市郊建设工厂。同时为了获得原料煤，该公司与满炭共同创办资本为一千万元的舒兰煤矿公司。野口系的日本窒素是在朝鲜北部，以化工为中心进行经济扩张的垄断资本。这个新兴财阀又妄图利用吉林的矿产和水力，建立新的经济侵略据点。但是，任何势力也无法扭转历史的乾坤。满洲人造石油公司也只能是在困难重重之中迎接日本帝国主义的最后惨败。

属于经营人造石油范畴的还有两个公司：一是一九三六年在四平建立的满洲油化工业公司，一是一九三七年在锦州设立的满洲合成燃料公司。前者试图以辽源（当时称西安）煤为原料，用“黑井式”煤炭液化法炼制石油；后者则计划用三井收买的费谢尔合成法，从丰富的阜新煤炭中炼取石油。但是，两者命运相同，因资材的严重缺乏，建厂不久就夭折和失败了。后来，四平油化工厂改为日本陆军燃料厂；另外，日军还在锦西建立第二陆军燃料厂。两个厂都是炼制从南洋掠夺的原油。其第二厂，年产能力为十万吨。但是，随着日军在太平洋战场的节节败退，炼油厂也不得不关门停业了。

四、工业畸形膨胀

1 工业发展极端不平衡

日本帝国主义在经济上重点是掠夺煤炭、钢铁、石油以及有

色金属等战略资源，竭力把我国东北变为日本的军事经济附庸。但是，它并未放松对其他方面的经济掠夺和扩张，其中包括一般工商业。

“九·一八”事变前，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取代了沙皇俄国的侵略地位，在政治经济上攫取了一系列新的特殊权益。日本对我国东北的投资在各国对我国东北投资总额中，占据垄断地位。一九三〇年，各国对我国东北的投资总额是二十三亿日元，其中日本投资为十七亿日元，占百分之七十六。^①日本对我国东北的投资，以国家资本为主，主要投入铁路和矿山部门，这方面的投资占百分之五十以上。民间资本的投资，以财阀资本为中心，主要是商业资本的活动。除了大仓财阀系统的大仓农场、奉天电车、本溪湖煤铁公司，和三井、三菱、安田等财阀的几项例外的投资外，几乎均投入流通领域。特别是金融业方面，一九三〇年日本对东北金融业的投资达二亿元以上。在商品市场方面，日本的纺织品，早在一九一〇年左右即占垄断地位。

在我国东北，具有代表性的民族工商业，是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产品交易业。这些工商业，在“九·一八”事变前后正处于世界经济危机的沉重打击之下，经营上十分困难。日本工商业虽然也面临着市场狭小和生产过剩的问题，但因通过“九·一八”事变日本资本在我国东北取得了完全垄断地位，因而经济上比较早地开始回升，特别是一九三三年以后，日本资本在我国东北迅速膨胀起来。因此，“九·一八”事变后，在我国东北同时存在两种背道而驰的趋势，这就是：“日圆系统的经济、以城市为中心的建设性的军事性的工业和以日本人为对象的商业比较繁荣，同银系统的经

^① 《满洲经济与日本及列国经济的关系》，上卷，第60页。

济、地方农业和满洲国省地方工业的萧条，二者同时并存。”^①

日本资本控制下的东北煤炭、钢铁、石油等工矿业之膨胀情况，已如前述。除了这些基础工业之外，日本资本势力在金属、水泥、窑业、玻璃、制材、木制品工业部门也摆脱危机，走上迅速膨胀发展的道路。一九三二年下半年至一九三三年，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东北加速进行一系列建设工程，如满铁的铁路港湾扩建、关东军的军事设施、伪满洲国官舍、公路，以及新建企业和民间建筑，等等，从而形成了投资和建设高潮。当时，日本对我东北各方面投资的主要渠道是满铁。一九三二年日本对满投资额为九千八百九十五万七千元，其中满铁及其有关公司为九千一百万元；到一九三四年两项数字分别为一亿八千五百九十六万六千元和一亿四千二百六十三万七千元。同年新设公司的实缴资本额为三亿二千三百四十四万五千元，其中满铁有关公司为二亿二千一百八十五万元，与满铁无关的公司为一亿零一百五十九万五千元。^②日本资本的主要投资方向是交通运输、通讯和战略资源，新设的公司包括电力、钢铁、机械、交通、电信、金融银行、化学，等等。

日本对满投资也及于消费工业部门。但是，在轻工业方面，日本主要还是把我国东北继续作为销售市场。前面所谈及的一九三三年伪满洲国公布的《满洲国经济建设发展纲要》，规定油脂、纸浆、酒精、柞蚕、纺织、制粉、水泥等“按国内需要在统制之下逐步发展”，这对日本资本在伪满洲国所掀起的“事业热”不能不说是一种限制。翌年，一九三四年三月，日本内阁确定《日满经济统制方策要纲》，对伪满竞争性生产持反对态度，并强调适于在

① 中西仁三：《满洲经济杂记》满洲修文馆，1944年，第22页。伪满初期伪满国币为银本位。

② 《日本经济年报》第18辑。

日本发展的生产，对其产品，伪满应尽可能迅速减少输入税，以便将我国东北作为日本最可靠的商品销售市场。另外，上述《建设纲要》规定不够明确和具体的行业，如对原料工业油脂、纸浆和军需工业制麻、制粉等，本着奖励扶助的宗旨，采取行政上或资本上的“统制”措施；对造纸、水泥等工业，考虑日本同类工业的发展，采取调整的政策；对纤维工业，宗旨是限制，进行行政上的“统制”；其他工业，除实行专卖者外，任其自由发展。但这并不意味着除所谓重要产业外，不再实行“统制”。当时，日本对伪满的经济政策总的指导思想是：综合确保日本缺乏的资源和军需资源，其他工业极力注意不使日本国内产业受到打击。日本在满一般工业和当地一般工业，只能在这个政策框子内有限地发展。这就决定了作为殖民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

从下表来看，到一九三六年为止，除电力、瓦斯、金属、机械等部门外，一般工业增加投资累计额为一亿九千八百万元，如再除掉化学工业、窑业和制材业则为一亿一千五百万元。从现有资本额来看，一九三一年末，纤维、食品和其它工业的主要公司现有资本额为三千万元，一九三六年末为一亿三千五百万元。

一九三六年八月发表的《满洲国第二期经济建设要纲》，更加明确了伪满洲国经济发展的军事基地化的方向，产业“统制”进一步加强。在工业方面，着重点在纯粹的军需工业方面，一般轻工业原则上止于维持现状和充实内容。很多部门和产品依然采取“内地依赖主义”。不过，农畜产业例外，试图彻底实行“现地补充主义”，特别是积极掠夺军需的棉花、麻、羊毛、小麦、木材等等，以这些农林牧产品为原料的工厂，准备有较大的发展。一九三七年开始执行的产业五年计划，将铁、煤、电力等作为最重点，工业部门比较重视武器、飞机和汽车的生产，轻工业除纸浆、畜肉加工业外，在资金计划上没有反映，而纸浆、畜肉加工业所

一般工业资本现有额

单位：千元

部 门	1931	1935	1936
纺 织 业	6,921	16,371	24,137
窑 业	3,152	17,932	21,190
化 学 工 业	13,614	46,840	71,685
食 品 工 业	20,070	31,712	43,072
制材木制品工业	4,890	6,055	8,190
杂 业	3,240	11,082	67,645
合 计	51,887	129,992	235,919
其 他 工 业	39,049	249,161	297,314
全 部 工 业	981,667	1,902,411	2,230,938

资料来源：《满洲经济年报》，一九三七年下

一般工业年度投入资本增加额

单位：千元

部 门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计
纺 织 业	—	2,650	3,600	3,375	8,766	18,391
窑 业	—	3,000	6,075	5,830	3,258	18,163
化 学 工 业	310	22,355	8,360	3,800	25,605	60,430
食 品 工 业	50	498	10,180	9,475	11,859	32,062
制材、木制品工业	—	125	40	1,125	2,425	3,715
杂 业	—	150	4,585	3,470	56,592	64,797
合 计	360	28,778	32,840	27,075	108,505	197,558
其 他 工 业	2,220	36,953	124,430	47,402	51,262	262,249
全 部 工 业	68,029	282,640	333,820	260,406	369,218	1,309,117

资料来源：《满洲经济年报》一九三七年下

需资金，不到产业五年计划所需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一。但作为轻工业原料的农畜产品的增产计划是：小麦二·五倍，麻、棉花三倍、烟叶四倍、甜菜四倍、羊毛〇·六倍。并规定以农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要予以保护和扶植，但农畜部门所需资金仅一亿四千万元。

轻工业在伪满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中没有地位，但在五年计划的前半期还是有一定的发展。“七·七”事变以来，新建工厂陆续投产，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九年在纺织、纸浆、橡胶、食品等工业方面，仍有新的公司成立，生产也有显著增长。一九三八年纺织、化学、食品、其它工业生产总值为一千一百零三百万元，一九四〇年增加到二千零六十五百万元。卷烟和火柴已达到自给的程度。这当然都是日本私人资本增加投资的结果。面向中国人的日用品生产也有增加，油房、磨房、烧锅等三大工业仍在民众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从业种产值来看，榨油业仍占第一位，制粉和中国酿酒业分别占第四、第五位，这三者加上制米业，其产值占全部轻工业产值的百分之三十四至三十五。这说明农产业加工业仍不失为东北有代表性的地方工业。即或如此，在这个部门的民族资本仍处在衰落之中。

第一个五年计划后半期，准战时体制日益加强和扩大，轻工业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由于其他重工业部门的扩大和德国等海外资材进口锐减，轻工业所需要的原料、资材、资金、劳力等等，日益拮据。加以随着通货膨胀的加深，购买力普遍下降，国际市场也因国际关系的紧张而日趋狭小。在这种形势下，伪满洲国政府根据一九四〇年十二月的《日满华经济建设联系要纲》，妄图确立以自给自足为目的国防经济。关于轻工业，声言“适应国内需要加以振兴”，实际上一般消费资料的生产摆不到日程上，还是膨胀重要产业的牺牲品。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轻工业品仰赖日本供应，更加困难。一九四二年，伪满洲国发表所谓《基本国策大纲》，叫嚷要提高生活必需品的自给率，然而随着战争的发展，轻工业所受到的压迫日益加重，设备被强行拆除，转移到其他重要工业生产部门，生产急速衰落下去。

各类工业生产指数历年比较①

		权数②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总 平 均		55.05	129.31	148.22	136.91	147.97	166.79	164.44
生产资料工业平均		28.71	162.65	209.05	207.35	229.52	277.28	313.51
生活资料工业	平 均	26.34	100.71	101.90	91.12	91.70	95.84	81.38
	纺 织	3.71	121.90	128.04	113.60	130.13	145.88	154.81
	食 品	15.25	89.08	86.86	73.81	79.33	72.66	55.52
	纸烟、火柴	7.33	117.88	126.30	126.05	103.74	137.50	129.77

资料来源：《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2—(2)

如表所示，以一九三七年为基期，来看各部门的生产指数，生产资料生产部门在一九三九年时增加到二〇九，一九四〇年虽降至二〇七，但一九四一年又增加到二三〇，一九四三年上升到三一四。相反生活资料生产部门的生产指数，则逐年下降，一九四〇年下降到九一，一九四二年略有回升，但一九四三年又下降到八一。从下表可以看到，几乎所有轻工业产品，早在一九四三年，其生产量已下降到生产能力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2 民族工商业的衰落

由于帝国主义长期肆意侵略和扩张，我国东北的民族资本和全国的民族资本一样，始终受到压抑，没有很好发展起来。已有的民族资本，凡属规模较大的，都不可避免地经营上或多或少同外国资本的活动有联系。从行业上看，东北民族工商业多半集

① 本表指数以1937年为基期，即100；

② 权数，是在统计中计算平均数等指标时，对各个变量值具有权衡轻重作用的数值。例如：计算工人的平均工龄时，各种工龄的工人人数影响着平均工龄的大小，各种工龄的工人人数就是权数。此表的权数系价格变动数值。

若干主要工业制品的生产能力、历年产量及生产率比较

产品	单位	年生产能力 (A)	生 产 量				生产量对生产能力的百分数	
			1937	1941	1943 (B)	1944 (C)	1943 B/A%	1944 C/A%
电力	亿K. W. H	(1944) 120	16	35	45	45	41.2	37.5
生铁	万吨	(1944) 252	81	139	170	118	67.5	46.8
钢块	万吨	(1944) 144	52	58	87	47	60.4	32.6
硫酸	千吨	(1944) 436	236	217	171	111	39.2	25.5
酒精	百万公升	(1941) 34	7	18	25	32	73.5	94.1
纸	千吨	(1945) 123	20	53	76	46	61.8	37.4
豆油	千吨	(1944) 254	114	115	134		52.8	
水泥	万吨	(1945) 220	86	116	150	114	68.2	51.8
麻袋	万条	(1945) 1,940	1,124	937	738	615	38.0	31.7
棉纱	千件	(1945) 387	174	145	160	95	41.3	24.5
棉布	万尺	(1945) 1,281	553	466	455	262	35.5	20.9
面粉	万袋	(1941) 3,600	2,867	1,439	1,525		42.4	
砂糖	千吨	(1941) 55	12	26	20	19	36.4	34.5
纸烟	亿支	(1943) 306	147	241	(1942) 240		78.4	
火柴	千箱	(1944) 919	402	442	421		45.8	

资料来源 《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2)——3

中于农产品的加工业和农产品交易方面，因此，油房、烧锅、粮栈、磨房、粮米加工等就成了民族工商业的典型行业。

上面谈到，“九·一八”事变后，同以城市为中心的日本工商业摆脱经济危机影响、走上回升高涨的情况相反，农村经济和民族工商业始终处于慢性萧条之中。在民族工商业中占据首位的油房业，危机最为严重。我国东北是世界上著名的大豆产区。随着人口的增加，豆油需要量亦显著增加。作为油房的副产品豆饼，自一九二五、二六年被认为具有肥料价值以来，需要量也日益增多。因此，我国东北的“特产”——大豆“三品”，即大豆、豆

油、豆饼的很大一部分远销于国际市场，其中包括日本和欧洲市场。中国内地市场也占很大比重。但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美、日等国化肥工业异常发展，豆饼遂逐渐为化肥所压倒。同时由于欧洲和其他地区榨油业的相继发展，也导致对我国东北油房制品需要量日趋减少。特别是一九二九年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使我国东北油房业陷入严重的危机与萧条之中，一蹶不振，一直没有迅速的回升和好转。在“九·一八”事变前后，我国东北豆油市场，除当地之外，欧洲和中国内地大体上各占一半。对欧洲市场的输出，由于一九三〇年和一九三一年的银价暴跌而有好转，但从一九三二年起又陷入慢性减少和停滞之中。对中国国内市场的销售，经过一九三〇年的激减之后，一九三一年也有回升，特别是一九三二年有较大的增长，但从一九三三年起趋向彻底的减少。豆饼市场，主要是日本和我国华南的农民，但在日本，硫酸大量生产后，完全排斥了豆饼，在华南从一九三一年起，也丧失了市场。一九三三年东北油房的开工仅为百分之二十五。

造成我国东北民族资本油房业危机、衰落的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日本经济势力的竞争和排挤。首先是满铁，它依靠其强大的铁路运输机构，推行“大连中心主义”，通过运费政策，将大豆的加工业和交易业引向大连。满铁还通过其中央试验所发明出油率较高的酒精抽出法，从而取代了压榨式油房的落后生产技术。于是，一批大型油房在大连发展和建立起来，如日清制油、三菱商事大连油房、三泰油房、丰年制油、大连油脂工业，等等。这些大型油房基本上都由日本资本所控制，它们以大连为据点，将其分支机构遍设在东北各地。例如，实际由三井财阀一手控制的三泰油房（一九三八年资本为五百万元），除在大连设总厂外，在长春设总店一处，在沈阳、四平、哈尔滨设主店三处，另外

还有支店三十三处，办事处一百七十一处。以日本资本为背景的大连油房业膨胀起来，而营口、哈尔滨这两个民族资本比较集中地方的油房业却急剧地衰落下去。哈尔滨管区油房，一九三五年与油房兴盛时期的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七年相比，油房数减少一半。^①

	原有工厂数	现有数(1935)
老哈尔滨	9	4
八区	20	10
顾乡屯	5	1
道外	4	2
松浦	1	0
计	39	17

当然，日本资本油房业的发展还不能完全补偿整个油房业的衰落。从下表可见，从一九四〇年起，更加急剧地衰落下去。

东北的面粉工业，是伴随帝俄修筑中东铁路而发展起来的，特别是日俄战争期间有很大发展，并以哈尔滨一带最为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面粉输入断绝，民族资本的面粉业取代俄国资本的面粉业，而垄断了北满市场，并开始向南满市场扩张。但因资本力量薄弱，无法确保原料（即小麦）的来源，又无保护制度，遂逐渐受外国面粉的竞争，不得不局限于北满和南满一部分市场。因此，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东北面粉业陷入萧条之中，一九二九年的世界经济危机给东北民族面粉业的打击更加深重。一方面，国内购买力减退，另一方面美国、加拿大面粉竭力倾销。日本面粉也乘银贵金贱的机会大举侵入。这就使得作为民族资本制粉的南满据点——新京（长春）面粉，不仅从最大市场奉天被驱除，而且也丧失了新京的市场。自此中南部一带市场均为

^① 中西仁三：《满洲经济杂记》满洲修文馆版，1944年，第53—54页。

大豆、豆饼、豆油各年输出量

单位：千吨

年 度	大 豆	豆 饼	豆 油
1929	2,717	1,419	118
1930	1,970	1,519	133
1931	2,813	1,882	185
1932	2,625	1,442	125
1933	2,425	1,075	78
1934	2,561	1,232	95
1935	1,843	1,023	88
1936	2,045	848	66
1937	2,034	808	70
1938	2,164	869	57
1939	2,710	1,211	72
1940	783	514	22
1941	660	572	11
1942	702	535	25
1943	780	569	3
1944	1,046	288	12

资料来源：《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加工篇)第28—29页

外国面粉所控制。另外，由于小麦不足，造成争夺原料的激烈竞争，结果使各制粉厂均陷入困难之中。加之，各地小磨坊栉比林立，制品质量虽劣，但价格低廉，销售甚广，对民族资本的制粉厂也是一大威胁。一九三〇年北满生产面粉二十一万吨，一九三三年下降到十四万六千吨，同一期间，新京产量从五万二千吨下降到三千吨，而外国面粉则从二十万六千吨增加到五十万六千吨，其中日本面粉由三万吨增加到二十八万七千吨，其他国家由十七万六千吨增加到二十一万九千吨。^①此后，由于小麦的严重

^① 满铁经调会：《满洲经济年报》，1934年版。

减产和实行严格的经济“统制”，制粉业一直处于严重萧条状态。例如，长春义发合制粉厂，实际已转为加工苞米面。一九四三年整个东北面粉生产量，仅及生产能力的百分之四十二点四。民族资本处于奄奄一息状态。

“九·一八”事变前，我国东北的金融业是很复杂的，有外国银行，有官僚资本银行，有民营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钱庄、储蓄会等，粮栈也办理存放款的信贷业务。民间普通银行介于外国银行和官僚资本银行之间进行活动，倍受压制，加以币制混杂，经营困难。伪满洲国成立后，由于世界经济危机影响和日本帝国主义军事侵略行动所造成的动乱，使普通银行的营业陷于瘫痪状态。伪满中央银行成立后，日伪当局又开始对民间银行进行种种摧残。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九日，伪满洲国公布《银行法》，对民营行庄强行“整顿”。即对现有行庄，强令在一九三四年六月以前登记，经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才准许继续营业。结果提出登记的一百六十九家行庄中发给营业执照的只有八十八家。其中总行设在东北境内的有六十五家，总行设在关内的有二十三家（中国银行十三家、交通银行八家，其他两家）。日伪为切断中、交等行与其关内总行的联系，令其脱离总行独立经营，并在长春设中国、交通银行总管理处，严加控制。对已批准继续营业的八十八家，也进行种种限制，例如强令在一年之内改组为股份公司，资本不足十万元，实缴资本不足半数者不准营业。这样，又有二十七家民营行庄被砍掉，只剩下六十一家了。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伪满洲国公布新《银行法》，规定银行的经营主体，限定为股份组织，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十万元，在哈尔滨、沈阳、长春设总分行者须为一百万元以上。这样一来，有的不得被迫停止，有的不得不接受日伪的资金渗透和人员渗透。而对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进一步进行迫害。事实上，太平洋战争

后，这些银行陆续被勒令关闭。

一九四一年三月，日伪又公布《金融机关稀密调整纲要》，规定“业绩欠佳”和未达法定资本者，勒令停业，并以调整银行分布为名，进行并砍。到一九四五年日伪投降时，全东北境内的民营银行减至十六家。就在这仅存的十六家中，有九家伪满中央银行资本渗入，八家日本人入股，纯民族资本银行，只剩三江（佳木斯）、功成（梨树）、商工（沈阳）、益发（长春）等四家。民族资本在经营上所受的打击和排挤，更是一言难尽。特别是，一九三九年以后，日伪为搜刮民财强行开展“国民储蓄运动”，把庞大的储蓄任务，摊派给民营银行，使民营银行遇到极大困难。

伪满洲国经济是处在日本资本的完全控制之下。民族资本，本已十分薄弱，经过日本资本的排挤和日伪当局的摧残，更加弱不禁风。如下表所示，一九三九年伪满股份公司名义资本总额为四十一亿零六百万元，其中民族资本所占比重只为百分之一。除了股份资本之外，还有公司债和借款形式的大量日本资本。当然，民族资本一般都没有采取股份公司的形式，因而不限于表中的百分之一。但是，民族资本多半活动在流通领域，或者在非近代化的生产领域。

一九三九年伪满股份公司资本总额

股份公司名义资本额	4,106百万元	1,324家	100%
伪满洲国资本	1,703	226	41
国家资本	1,646	82	40
民间资本	57	144	1
日本资本	2,342	1,086	58
国家资本	1,100	50	27
财阀资本	358	76	9
其他	883	960	22
第三国资本	62	12	2

资料来源：《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下卷，第668页。

至于在控制重要产业、事业部门的特殊公司和准特殊公司中，从下表中可以看到，民族资本只占百分之零点二。

在特殊公司、准特殊公司资本中伪满政府、日本政府、日本私人资本、民族资本投资额的比重

(1945年6月)

单位：千元

	总 计	伪满政府	日本政府	日本私人资本	民族资本
实缴资本总额	3,791,834	720,649	856,702	2,203,497	10,986
百 分 数	100.0	19.0	22.6	58.1	0.3
工 业	1,324,850	489,899	31,702	796,097	7,152
百 分 数	100.0	37.0	2.4	60.1	0.5
矿 业	626,700	102,000	—	524,700	—
百 分 数	100.0	16.3	—	83.7	—
交 通 业	1,840,284	128,750	825,000	882,700	3,834
百 分 数	100.0	7.0	44.8	48.0	0.2

资料来源：《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1)—19

自然，特殊公司与准特殊公司只能说是在伪满经济中占垄断地位或统治地位，不能说它已囊括了一切。除特殊公司和准特殊公司外，还有大量民营公司存在。一九四三年，特殊公司与准特殊公司资本额为二百七十四万零八千三百元，民营公司为二百四十七万四千六百五十八千元，两者基本是六与四之比。^①但如下表所示，在民营公司中民族资本只占百分之三。

民族资本大部分存在于流通领域，或非近代化生产领域，换言之，民族资本多数是中小工商业。这种中小工商业，在伪满前半期确有某种程度的发展。据一九三七年伪满中央银行调查，奉天五二八个，哈尔滨四五六六个，新京四七九九个，共计一千四百六十三个中小工商业，开业三年以内的占百分之二十五，三年以上至六年的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三，这就是说，“九·一八”事变后

^① 伪满经济部：《金融情势参考资料》(1943年)。

伪满民营公司内中国私人资本额和日本私人资本额比较

(1942)

单位：千元

	民营公司实缴 资本额合计	中国私人资本		日本私人资本	
		金 额	百分数	金 额	百分数
工 业	1,615,128	67,071	4.2	1,548,057	95.8
生产资料	1,253,833	14,786	1.2	1,239,047	98.8
消费资料	361,295	52,285	14.5	309,010	85.5
矿 业	731,443	3,027	0.4	728,416	99.6
交 通 业	128,087	4,763	3.7	123,324	96.3
合 计	2,474,658	74,861	3.0	2,399,797	97.0

资料来源：《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11) —19

开业的占近百分之五十。这些中小工商业者，有的专营商业，有的专营工业，也有的工商混营。综合三个城市的情况来看，个人单独出资者占百分之五十三点四九，二人合资的占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一六，这两部分占近百分之八十五。资本情况是：五百元以下者占百分之十八点九，五〇一元至一千元者占百分之十六，即一千元以下者合计占百分之三十四点九，而一千零一至五千元者占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五，五千元以上者占百分之三十三点六。从营业年限来看，一年至三年者平均每个店资本为三千九百二十五元，三年至六年者为五千九百五十四元。由此可见，“九·一八”事变后新开业的工商业多数是比较小规模。这种情况反映到职工人数上是，使用六至三十人的业者占百分之六六点三，其中使用十一至二十人的占百分之二七点八。使用五人以下者多数是商业店。另外，从出资者的出身地来看，百分之七十点四三是东北以外各地出身，其中山东、河北出身者居多，两者合计近百分之六十五。这说明，我国东北的中小工商的资本多半来自中国内陆各

地。^①

民族资本的中小工商业的经营活动，与其说是与外国资本相联系，莫如说更多地与人民生活与生活息息相关，因而能够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并获得某种程度的发展。作为工商业的中心环节，它也是不可缺少的客观存在。但是，随着准战时和战时体制的确立和经济“统制”的步步加紧，这些中小企业也迅速地衰落下去。

原来，满洲国政府对一般工商业，主要从计量、特许权、商标权、输出入检查等方面进行控制和管理。在经济“统制”方面，主要是对所谓“国防上重要产业”和“国民经济上重要产业”，建立一系列特殊公司和准特殊公司。后来，在流通领域也建立若干特殊公司和准特殊公司，并且由于一九三八年以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日益困难，在物资生产、供应和价格上更加强了“统制”。例如，一九三九年三月公布《原棉、棉制品统制法》，目的是实行配给，统一价格，并指定社团法人棉业联合会为“统制”机构；同年六月公布《重要特产物专管法》，对大豆三品的收购、配给及输出实行一元化的“统制”，为此特别设立满洲特产物专管公社；同年十一月公布《小麦及制粉业统制法》，作为小麦的收购和配给机构，将原来的制粉联合会改组为满洲谷粉管理公社。随着侵略战争形势的发展，“统制”已扩大到一切部门和所有物资。一九四〇年六月公布《物价物资统制法》，根据该法，生活必需品及其他物产的销售价格、加工定货费等等都由公定，并且一切业者都要组成“统制”组合。这就是说，在太平洋战争前，一切重要商品的“统制”、配给机构已完全确立。通过“组合”进行“统制”的有棉纱、棉纺织品、麻袋、橡胶、纸烟；通过特殊公司与准特殊公司进行“统制”的有粮食、特产（即大豆等）、生活必需品、毛皮、

^① 以上均见伪满中央银行调查课：《满洲中国人中小工商业者业态调查》上卷，1938年。

皮革、柞蚕、木材、水泥、煤炭、钢铁、非铁金属、碱、硫酸等；通过专卖进行“统制”的有面粉、盐、石油、火柴、酒精，等等。从生产数量、销售分配到各种价格等都实行严格控制。及至伪满后期，“统制”已由重要商品扩大到一切商品。以关东州地区为例，截至一九四四年底各种“统制”机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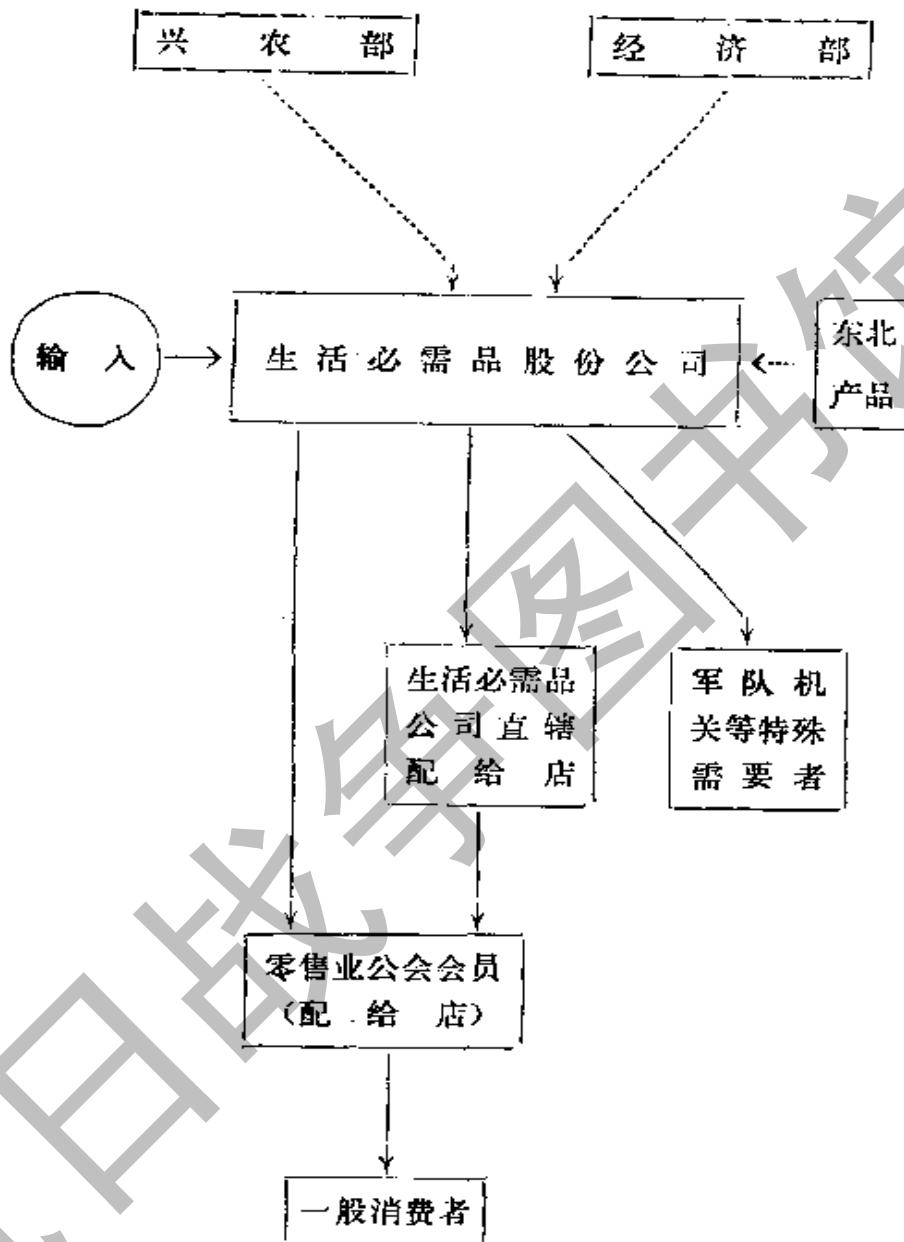
	统制综合机构	统制公司	统制组合
贸易部门	满关贸易联合会大连支部	15	20
制造部门	关东州工业会	13	51
配给部门	关东州配给团体联合会	31	89
其他部门		1	52

资料来源：关东州经济会：《关东州统制机关一览表》

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工商业在经营上受到严格控制与限制，逐渐被“统制”机构所吞并，或者关厂停业，或者成为日伪指定的加工厂或配给店。一般企业利润已手续费化，换言之，工商业所能获得的收入无非是根据公定配售价格取得固定收入，以维持局面。特别是，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中小工商业更为困难。例如一九四三年，哈尔滨道外中国人饮食业三三七家，临时休业者一四六家。双城县于一九四三年春，一次即封闭三一五家磨房。同年，本溪市豆腐房八十八家中的三分之一，煎饼铺三百余家的三分之二，均告歇业。^①这些都是由于粮食配给不足或根本不配给造成的。因此，在伪满洲国崩溃前，工商业极端凋蔽，经济生活一片荒凉。取代正常工商活动的是物物交换或黑市交易。但是，由于严格取缔和大加“经济犯”“国事犯”的罪名，这种经济活动也只能在很有限的范围内私下进行。

^① 《经济情报》，1943年5月，敌伪档案，285号。

伪满时期生活必需品「统制」配给机构图



(注) 1.线是表示行政上的监督指导关系。

2. 生活必需品公司配给品，除水产、蔬菜、水果等由伪兴农部监督指导外，其他均归伪经济部掌管。

特产物配给系统图

